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9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538,198.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107,639.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8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89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24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6月27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4日起参加国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国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海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自2022年6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6月24日起,凡通过国海证券认购、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认购、申购、定投费率0.1折优惠,认、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海证券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71-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108,09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855,92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完成了已回购的全部股份90,000股的注销工作,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093,200股减少至108,003,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4999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08,00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4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44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2	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76	嵊州市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85	嵊州市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926	陈月华
5	02*****694	孙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与减持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咨询联系人:沈海苹

咨询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电话:0575-83260380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3.28亿元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
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价:132,800,014.23元(本中标价为一年的金额);
5. 服务时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1+3+3+3"模式,第1年为考核试用期,经考核合格后,以3年为一个合同期,每个合同期限内评定合格可延期,每年考核合格则次年正常执行,以此类推服务期满后进行下一轮招标;
6. 预估中标总金额:1,328,000,142.30元;
7. 服务范围:主要内容为米东区城乡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冰雪清运、洒水降尘、人行天桥保洁管护、地下通道保洁管护、河道淤泥(垃圾)清理、中心绿地广场管养维护、公厕保洁维护、应急保障、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项目(二片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以无记名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曾智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曾智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曾智明简历

曾智明先生,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坤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主管,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办负责人,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策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智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曾智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2 / 1.479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008,346.54 / 63,326,354.24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600,834.65 / 6,332,635.42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	1.45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29.29%,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本次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30.25%,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06月2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06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06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27日除息后净值进行计算,并于06月28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2年06月29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06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688063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黄石市杭州东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A座A厂4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通高科	指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融科创投	指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6025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4至2024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中林	32,976.0000	65.9520%
2	常波	15,524.0000	31.0480%
3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金柱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5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A座A厂4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黄石市杭州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中林
认缴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8ABB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3至2099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不得通过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活动筹集资金进行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中林	11,468.0000	76.4533%
2	常被	3,532.0000	23.5467%

3.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何中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8年1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A座A厂4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融通高科和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均受何中林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融通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1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融通高科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2,760,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22日,融通高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86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5.08%。本次权益变动后,融通高科持有公司3,02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21,87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本次权益变动后,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4,900,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融通高科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6.0-283.5	3,643,095	2.35%%
融通高科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2022年6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171.31	4,217,000	2.7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0,887,050	7.03%	3,026,955	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87,050	7.03%	3,026,955	1.95%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1,873,364	1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合计		32,760,414	21.16%	24,900,319	16.08%

截止2022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6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8%,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数量在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内,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但作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时未立即停止交易,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上述减持超比例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观故意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现后立即向公司主动报备事实情况并停止了减持操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认识到违规事项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加强对其证券账户的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上述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全体股东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融通高科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张金柱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3号
股票简称	派能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黄石市杭州东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87,05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7.03% 2、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73,36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13% 3、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760,41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026,95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95% 2、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73,36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4.13% 3、合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00,31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6.0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张金柱

签署时间:2022年6月22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何中林

签署时间: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254,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25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谈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5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5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54,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